证券代码: 400187

证券简称: 光一3

主办券商: 华源证券

##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一科技"和"公司") 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南京中院")发来的(2024) 苏 01 破申 23 号《传票》、《通知书》。南京中院受理南京众则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众则")申请光一科技破产重整一案,南京中院决定于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举行听证。

2024年5月15日,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苏01破申23号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不予受理南京众则对光一科技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、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、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## 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南京众则因不服南京中院作出的上述裁定,已依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,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请求撤销南京中院作出的上述裁定,依法改判由南京中院受理南京众则对光一科技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

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南京众则《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